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徵約用人員

【職稱：副管理師】1名

一、 職稱：副管理師

二、 工作項目：

- (一) 辦理醫放系之課務、招生、學生輔導、射源管理、校友聯繫等相關業務。
- (二) 協助本系必修課程教學、實驗課程及輻射源管理。
- (三) 協助採購、維護及保管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耗材。
- (四) 系網頁更新、維護。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六) 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 31日止。

三、 僱用期間：自奉核可後實際報到日起。

四、 待遇：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41,470元/月起薪)。

五、 資格條件：

- (一) 學歷：取得學士學位後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任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碩士學位。專長、相關證照或經歷：
 - 1. 具醫事放射師或輻射防護證書者，或到職三個月內配合系上規劃參與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取得輻射防護證書。
 - 2. 具備良好之多工處理能力與人際互動能力者為佳。
 - 3. 具備獨立規劃能力。
 - 4. 具備電腦文書、網站及軟硬體操作者。
 - 5. 外語能力佳。

六、 消極資格條件：

- (一) 不得與本校校長或擬進用之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二)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
 -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2.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經機關(構)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三) 不具在學身分(在職專班除外)。

七、 上班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需配合晚間及假日輪值等)。

八、 上班地點：陽明校區。

九、 其他：

- (一)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二) 試用期：先予試用3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進用；不合格者，停止進用。

十、應徵方式：應徵者請備妥下列資料，並註明應徵職稱，於115年1月31日前 Email 至（電子郵件：pcchen3@nycu.edu.tw）或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陳小姐收（郵寄以郵戳為憑）。

（一）最高學(經)歷。

（二）證照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個人自傳、履歷表。

※擇優通知面談，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十一、如經通知面試須切結確實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十二、洽詢：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陽明校區（02）2826-7000轉 67217陳小姐。

十三、備註：

（一）正取1名，得備取至多2名。

（二）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